附件：

《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明细》

1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2.申请人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3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书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鲜章（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地址须属于崇州市）；

4.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1份（参保缴费单位须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，可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。

5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个人房屋登记记录证明1份（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。

6.申请人通过人才资格审核证明（成都人才安居服务网下载打印）。

7. 在售楼部现场填写“成都市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承诺书”。

8.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到场提交资料或参与选房，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委托书原件2份。